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 真：02-33566920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財字第1040064965B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104MY04706_1_230817190736.doc)

主旨：「**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**」第38條條文，業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04年12月23日以院臺財字第1040064965號令修正發布，並定自104年12月23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財政部104年11月26日台財稅字第10404684000號函及「**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**」第59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送「**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**」第38條修正條文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及省市政府
副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財政部

